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3月15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金红萍女士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

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同陶峰华先生、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公司实际需要为出发点,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在本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金红萍、陶峰华、游绍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